资格复审材料清单

1. 居民身份证。

2.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3. 报名登记表。

4. 已取得的高等教育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5.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证明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的复印件。

6. 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就业推荐表》。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具有人员调动管理权限）审核盖章的《报名推荐表》。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须提供离职有关材料。

7. 本人及家庭成员〔配偶、父母（监护人、直接抚养人）、子女、未婚兄弟姐妹〕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垂管单位】

9. 用人单位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